

航空哩程兌換申請單

請列印本申請單，填寫後傳真至 (02) 7734-8958 辦理申請 (請勿重複傳真)；查詢專線 (02) 2182-1968/0800-688-168 (請於 10 分鐘後來電查詢)

持卡人資料											
持 卡 人 資 料	正卡人姓名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護照英文姓名										
	生日	(西元) □□□□年□□月□□日									
選擇航空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航空										
會員編號 中華航空 9 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兌換方式	11,000 點 ×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 ※11,000 點紅利點數可兌換 600 哩航空哩程，每次兌換以 600 哩為最低兌換單位，且每次兌換需為 600 哩之整數倍數，可同時申請多單位。										
持卡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述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優惠限已成為『中華航空』華夏哩程酬賓計劃會員之一番卡、晶緻卡、元大Life卡及商務鈦金卡正卡持卡人始得申請。 2. 飛航哩程之最低兌換單位為600哩，且每次兌換均須為600哩之整數倍數，飛航哩程一經兌換後，即不得取消或轉讓予他人。 3. 航空哩程將於訂單成立後約14個工作天內轉入正卡持卡人本人之哩程帳戶。有關航空公司會員之入會規定、相關注意事項及權利義務應依各航空公司會員規範辦理，惟持卡人所兌換之哩程不適用於『中華航空華夏哩程酬賓計劃』會員卡之晉升條款。 4. 相關哩程之使用規則悉依『中華航空華夏哩程酬賓計劃』相關規定為準。 5. 申請兌換前請先確認您可使用的紅利點數，若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無法兌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 (2)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者； (3) 一番卡、晶緻卡、元大Life卡及商務鈦金卡契約終止者。 6. 持卡人業已詳閱本申請單所載之「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及注意事項內容，茲聲明已清楚瞭解「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內容。 7. 本申請單有效期限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持卡人簽名： _____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同)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卡人簽名表示同意本申請單及注意事項之所有內容，並授權元大銀行代持卡人更正除簽名外誤植之資料。											
此欄為元大銀行專用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元大銀行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請列印本兌換單，填寫後傳真至 (02) 7734-8958 辦理申請 (請勿重複傳真)
查詢專線 (02) 2182-1968/0800-688-168 (請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來電查詢)

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持卡人/法定 (意定) 代理人/輔助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資料蒐集目的：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 (通) 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 (例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等)，或因執行本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本業務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

1. 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 您所同意之對象 (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得依法令及本行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五、您如未將申請本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行，將無法享有本行所提供之服務。

六、您得隨時透過電話 (免費客服專線 0800-688-168)、電子郵件 (service@yuanta.com) 或親臨本行各營業單位，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對於本告知事項內容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請您隨時向本行客服人員詢問，我們將立即為您詳細解說。